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建勳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68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雖然有騎走告訴人姚堃鴻的機車，但我沒有將該車佔為己有的意思，我當天在卡拉OK店唱歌，有喝高粱酒，喝到有點醉，發生我找不到機車鑰匙報警的事，警察走後，我又走去海產店吃東西喝酒，在海產店對面發生將告訴人機車騎走的事，我是喝酒醉無意識下將機車騎走，我不知道是騎別人的機車，我自己的機車還在旁邊，我不可能捨近求遠偷一部車來被判決，我認為我不是竊盜云云。

三、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晚間在臺中市○里區○○路00巷00號小木屋卡拉OK店飲酒，酒後找不到自己的機車鑰匙，懷疑店家偷藏，於同日20時28分許撥打110報案，警員前往查看排解後，被告在自己口袋內找到機車鑰匙，經警員告誡不得酒後駕車，被告乃將車號000-000號機車停放在該卡拉OK

店附近路旁，隨後以步行方式離開，警員即於同日21時49分許處理結束離開現場；又告訴人姚堃鴻騎乘車號000-0000號電動機車至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振宇五金行購物，將該電動機車停放在振宇五金行前騎樓，被告於同日21時53分許，步行至振宇五金行前，見該電動機車熄火後尚未斷電，即騎乘該電動機車離開，嗣將該電動機車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而告訴人發現其電動機車遭竊後，於同日21時56分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到場並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後發現係被告所為，並透過告訴人對其放在該電動機車上之手機為定位搜尋，於同日22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尋獲該電動機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中市成功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13偵12820號卷第121、12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11月14日中市警分偵字第1130056334號函檢附職務報告書（本院113簡上434號卷第137頁）在卷可稽。又上開小木屋卡拉OK店與振宇五金行間之最近路徑距離約300公尺，步行時間約5分鐘，有GOOGLE MAP網路列印地圖資料附卷可參（本院113簡上434號卷第123至124頁）。是以，本案應係被告在小木屋卡拉OK店飲酒後，找不到機車鑰匙而報警，警員到場後，被告自其衣服口袋內找到機車鑰匙，但經警員告誡不得酒後駕車，乃步行離開後，旋在距離約300公尺處之振宇五金行前，在該電動機車熄火後尚未斷電之情形下，竊取騎乘告訴人之電動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附近。被告上開竊盜告訴人之電動機車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因為喝酒醉無意識將該車騎走，我沒有這段記憶，我是在監視器畫面看到確實是我騎走，所以我偵查中就這部分認罪等語；嗣改稱：我當時就是看到這臺機車後面紅紅，有燈沒有熄火，我就坐上去騎走等語（本院簡上卷第115頁）；又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去小吃店吃完東西出來時看到那臺機車，我沒有鑰匙，我沒有開鎖，我不知道沒有開鎖就可以騎電動機車，我當時一時好

01 奇坐上去就發動騎走，我為什麼沒有停下來我不記得了。我
02 自己的機車要插鑰匙，我沒有騎過電動機車等語（本院簡上
03 卷第153至154頁）。被告就其於案發當時騎走告訴人之電動
04 機車之原因，或稱其係酒醉後無意識情形下所為，並無此段
05 記憶；或稱是因沒有騎過電動機車，一時好奇坐上機車騎
06 走，所述顯然前後矛盾，已難輕信。又被告既係騎乘該電動
07 機車離開現場，其辯稱僅因一時好奇而坐上告訴人電動機
08 車，自非可採。

09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當時住在臺中市東區，比較沒
10 有商店，其騎乘該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比較熱鬧
11 的地方可能是要買東西等語（本院簡上卷第115頁）。而告
12 訴人之電動機車係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振宇五金
13 行前騎樓遭竊，嗣為警在臺中市○區○○路00號尋獲，兩地
14 間距離至少約6公里，騎乘機車需花費10餘分鐘之時間，有
15 本院查詢網路GOOGLE MAP地圖計算之路線、時間列印資料在
16 卷可參（本院簡上卷第119至120頁），被告於案發時尚係因
17 酒醉處於毫無意識之情況，豈有可能騎乘該機車行駛於道路
18 上長達10餘分鐘之時間，並安全抵達？此足見被告於案發前
19 雖有飲酒，但並無處於酒醉後無意識之狀態，且係將告訴人
20 之電動機車作為前往中區中山路75號之代步工具。

21 (四)竊盜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破壞他人對
22 物之持有監督關係，為自己建立新的支配關係，以物之所有
23 人自居，享受所有權之內容或加以處分，或加以使用或收
24 益，即為成立。本案被告竊取告訴人之電動機車作為代步工
25 具，所為已破壞告訴人對所有電動機車之持有監督關係，被
26 告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甚明。

27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就原判決已論述說
28 明之事項及採證認事、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依憑己見，任
29 意指摘，所辯自無可採。又被告於本院宣判前雖與告訴人成
30 立調解，告訴人同意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不追究被告之
31 刑事責任，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然被告於本院翻異前

詞否認竊盜犯行，此告訴人不予追究之態度，尚難認係出於
被告有真誠之悔意，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仍非屬得以動
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是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4條、第368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法官 蕭孝如
法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青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勳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南投縣○○鎮○○街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3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12820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後接續執行拘

役」更正為「後接續執行罰金刑」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建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違反醫療法、妨害公務、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6月、3月、3月、6月確定，嗣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又因違反醫療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9月確定，再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6月6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刑，於112年6月27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記載前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另敘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中所涉竊盜案件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本院審酌被告執行完畢之前案中亦有竊盜案件，其於執行完畢後復犯本案，足認對刑罰感應力薄弱，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機車供己代步，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更造成被害人生活上之不便，所為可議。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犯罪動機、所竊取物之價值，以及其所竊取之機車已尋獲發還告訴人姚堃鴻，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再酌以被告前科素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並參以被告學歷為國中肄業(參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被告竊得之機車已尋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當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
07 （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李政鋼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第一審簡易判決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2820號

26 被 告 李建勳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鎮○○街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建勳前因竊盜、違反醫療法、妨害公務、公共危險等案
03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6月、3月、3月、6月確
04 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又因違反醫療
05 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9月確定，再
06 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
07 於民國112年6月6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
08 於112年6月27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
09 12年11月17日21時53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
10 振宇五金行前，見姚堃鴻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機
11 車剛熄火而未鎖定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2 盜之犯意，以直接將該機車騎走之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得手
13 後，隨即騎車離去。嗣姚堃鴻發現機車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14 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及定位系統，循線於同日22時50分許，在
15 臺中市○區○○路00號前尋獲前揭機車（已發還姚堃鴻），始
16 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姚堃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建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
20 訴人姚堃鴻於警詢中指述無訛，且有本署勘驗筆錄、贓物認
21 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擷取及查獲機車現場照片共6張
2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5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6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28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所涉竊盜案件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29 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30 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31 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01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2 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3 其刑。另被告竊得之前揭機車，因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
04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5 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詹益昌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謝佳芬